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
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颜华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，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并卖出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名称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
颜华	否	26,400,000	2016年12月5日	2020年11月24日	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4.4087%
		200,000	2016年12月5日	2020年11月24日	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849%
合计	-	26,600,000	-	-	-	24.5936%

经了解，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系该笔股份于2020年11月17日司法拍卖成交后司法流程所致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该笔股份尚未完成交割。

2、解除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冻结股数（股）	冻结开始日期	解除冻结日期	冻结执行人名称	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

颜华	否	600	2017年10月 26日	2020年11月 25日	广东省普宁 市人民法院	0.0006%
合计	-	600	-	-	-	0.0006%

经公司核查，上表所示颜华所持 600 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后卖出，仍系郑彩凤与颜华、罗慧民间借贷纠纷案判决后强制执行所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颜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8,157,69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.11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81,549,9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66%；本次解除冻结后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 108,157,69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1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6日